於本上市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時雄收購(i)葆宜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葆宜集團

根據收購協議結欠翁國亮先生約35百萬港元的貸款

「收購協議」 指 時雄(作為買方)與翁國亮先生(作為賣方)就收購

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的買賣

協議

「收購事項通函」 指 華夏就收購事項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的通函

「組織章程細則|

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及經

不時修訂及補充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上

市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保證權利 指 合資格華夏股東按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每持

有五股華夏股份獲發一股股份的基準獲得華夏分派

項下股份的權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

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醫藥商業協會」 指 中國醫藥商業協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

參與者 | 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 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	指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是負責制定食品藥品安全相關法規政策及負責監督食品藥品行業從業者的中國政府機構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 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 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	指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在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對「我們」或 「我們的」提述指本集團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制協議」 指 翁國亮先生、惠好四海與惠好香港所訂立日期均為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協議的統稱(包括貸款協議、股份押記、獨家購股協議、管理層委任協議、

董事承諾及股東承諾)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而就本公司而言,乃指

華夏及大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承諾」 指 翁國亮先生及翁女士各自向惠好香港作出日期為二

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承諾,即彼等將於惠好四海在獨家購股協議完成前舉辦的所有日後董事會議

上,按照惠好香港的指示投票

「易耀」 指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

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萬好全資實益擁有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獨家購股協議」 指 惠好香港、翁國亮先生與惠好四海所訂立日期為二

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協議, 內容有關由惠好香

港收購惠好四海的99.29%股權

「福建惠好醫藥連鎖」 指 福建惠好醫藥連鎖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由翁加樂先生(翁國亮先生的侄兒及翁加興先生的

胞弟)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0%

「福建惠好藥業公司」 指 福建惠好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翁

加樂先生(翁國亮先生的侄兒及翁加興先生的胞弟)

持有55%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45%

「福建惠明」 指 福建省惠明醫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福州惠好的全資附屬公司

「福州惠好」 指 福建省福州市惠好藥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

月九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惠好香港的全資附屬

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管理規範 |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藥品生產質量 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不時頒佈的指

引及規範,旨在提供質量保證,並確保受該等指引及規範監管的藥品的生產及監控事宜持續符合其擬

定用途所需的質量及標準

「大發」 指 大發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於

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大發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華夏全資實益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惠好香港集團(或

如文義所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

司,猶如該等公司在關鍵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 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不時頒佈的指

引及規範,旨在提供質量保證,並確保藥品分銷企

業按該等指引及規範分銷藥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

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夏」 指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泓迪有限公司、泓

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Grandy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及Lotus Sea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為我們的控

股股東

「華夏可換股優先股」 指 華夏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不可贖回可換股優

先股

「華夏分派 | 指 華夏宣派的有條件特別股息,將透過向合資格華夏

股東實物分派合共236,487,652股股份的方式支付, 惟需待本上市文件「華夏分派及分拆事項」一節所

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華夏集團」 指 華夏及其附屬公司,就本上市文件而言,不包括本

集團

「華夏股東」 指 華夏股份的持有人

「華夏股份」 指 華夏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惠好香港」 惠好(香港)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 指 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的全資 附屬公司 「惠好香港集團 | 指 惠好香港、福州惠好、莆田惠好、福建惠明、泉州惠 好及惠好四海的統稱 「惠好藥品批發集團| 惠好香港、福州惠好、莆田惠好、福建惠明及泉州惠 指 好的統稱 「惠好四海」 指 福建惠好四海醫藥連鎖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一 年十一月三十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惠好香 港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 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即本上市文件刊發前為確 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股份以介紹方式於主板上市 指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 股份首次於主板開始買賣的日子,預計為二零一三 指 年十月十一日或相近日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惠好香港與翁國亮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貸款協議」 指 訂立的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惠好香港向翁國亮先生 墊支12,463,124.44港元貸款,用於收購惠好四海的 99.29%股權,初步期限為十年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華夏董事會可能釐定 「最後期限」 指 為華夏分派條件達成最後期限的該等較後日期 「茂加」 指 茂加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於 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完成重組前,其全 部已發行股本由華夏全資實益擁有,而緊隨重組完 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由本公司全資實益 擁有 「主板 |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 立於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管理層委任協議| 指 惠好四海、翁國亮先生及惠好香港所訂立日期為二 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的獨家委任協議,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由惠好香港委任兩名董事加入惠好四海 董事會 「萬好| 萬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指 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翁國亮先生全資 實益擁有

「醫療保險目錄」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的《國

家基本醫療保險和工傷保險藥品目錄》,進一步詳 情載於本上市文件「監管框架-醫療保險目錄」一

段

「大綱」 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並經不時修

訂及補充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大有融資」或「保薦人」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

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翁加興先生」 指 執行董事翁加興先生

「翁國亮先生」 指 華夏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翁國亮先生

「翁女士」 指 翁國亮先生的配偶翁木英女士

藥物目錄

「國家衛生計生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前稱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

「不競爭契據」 指 華夏、大發、易耀、萬好與翁國亮先生就本公司的利

益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不競爭承諾

契據,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與華夏集團及關連人

士的關係-不競爭契據|

「葆宜」 指 葆宜有图

葆宜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於英屬處 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完成重組之前為 華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葆宜集團|

指 葆宜及其附屬公司

「海外華夏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華夏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 外司法權區的華夏已發行股份登記持有人,董事經 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考慮到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 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 定,不向彼等授予根據華夏分派收取股份的權利乃 屬必要或恰當

「中國し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上市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政府」或 「中央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 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部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集團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福建閩江律師事務 所

「莆田惠好」

指 福建莆田惠好醫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 十一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福州惠好的全資附屬 公司

「合資格華夏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華夏股東名冊的已發行華夏股份登 記持有人

「泉州惠好」

指 惠好醫藥(泉州)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 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福州惠好的全資附屬公司

1000	*
稑	莪.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即確定華夏分派權利的記錄 日期 「其餘業務」 華夏集團於中國提供的綜合醫院服務及醫院管理服 指 務 「重組し 指 本集團為準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本 上市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 充) 「股份押記」 指 翁國亮先生向惠好香港作出及簽立日期為二零零九 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股份押記,將其於惠好四海的股 權押記,作為貸款協議及獨家購股協議的擔保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指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的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六「(D) 「購股權計劃 | 一段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承諾| 指 翁國亮先生向惠好香港作出及簽立日期為二零零九 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承諾,即彼將於惠好四海在獨家 購股協議完成前舉辦的所有日後股東大會上,按照 惠好香港的指示投票

「分拆事項」 將藥品批發和分銷及藥品零售連鎖業務從華夏分拆 指 出來 「分拆業務」 指 本集團在中國提供藥品批發和分銷及藥品零售連鎖 業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時雄」 指 時雄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於英 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重組完成之 前為華夏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緊隨重組完成後, 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商標轉讓協議I 福建惠好藥業公司(作為轉讓人)與惠好四海(作為 指 受讓人)就轉讓五項商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的商標轉讓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 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 「商標轉讓協議II | 福建惠好醫藥連鎖(作為轉讓人)與惠好四海(作為 指 受讓人)就轉讓七項商標及使用一項商標所訂立日 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商標轉讓協議(經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協議所補 充) 「商標使用終止協議I | 福建惠好藥業公司與惠好四海就終止福建惠好藥業 指 公司根據商標轉讓協議I獲授的五項商標使用權所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的商標使用終止協 議 「商標使用終止協議II」 指 福建惠好醫藥連鎖與惠好四海就終止福建惠好醫藥 連鎖根據商標轉讓協議II獲授的七項商標使用權所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的商標使用終止協 議Ⅱ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於本上市文件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已按相關時間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該等轉換並不表示該等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為港元。

就本上市文件而言,所有數字(如有關)已按1平方米=10.7639平方呎由平方米 換算為平方呎。

本上市文件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 所示的總數可能並非前述數字的總和。